

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21G011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资产不良余额、租赁资产不良率均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对租赁资产质量下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而评级报告仅对第一期债券 20 亿元进行评级,请发行人、评级 机构就评级报告与本次债券募集规模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修改。

三、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 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苏成弘 021-68812701

陈千颖 021-68810717

